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拟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主体 Jiye Auto Part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烨”）向 Grammer AG 发起要约收购，并筹划要约完成后，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 30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于 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2018 年 7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8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1、2018-032、2018-034、2018-036、2018-038、2018-044、2018-046、2018-047、2018-048、2018-049），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交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